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77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顏國政

債 務 人 楊震東

楊輝南

林楊雪如

楊素瓊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啟民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啟民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啟民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7 庸另行聲請。